

# 市政府关于崇川区天生港单元F1-10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4〕70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单元F1-1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4〕18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天生港单元F1-10地块（东至芦泾路，南至沿江路，西至通燧路，北至古港路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通燧路东、古港路南部分工业用地调整为供电设施用地。

三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